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929號

原告 A女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對照表）

法定代理人 A女之母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對照表）

A女之父（真實姓名、住址詳對照表）

訴訟代理人 葛顯仁律師

被告 范揚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
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行政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本件據以求償之侵權事實，係主張被告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，爰依前揭規定隱蔽原告A女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址（姓名、住址詳如對照表）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（綽號飯糰老師）於新北市永和區自強街開設美術、陶藝才藝班，原告（於民國000年0月間出生）為補習班學員，於111年11月間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被告明知上情，竟於111年11月15日趁原告至補習班上課時，以Panasonic DC-LX100M2數位相機，於原告不知情、無從表達

01 反對意思情況下，違反原告意願，偷拍原告如廁時裸露下體
02 之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，遭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
03 （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9711號、第23996號）及移送併辦
04 （113年度偵字第39316號），原告於檢察官提起公訴時，始
05 確知被告為賠償義務人。案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
06 侵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
07 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被拍攝影
08 像罪。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自主意願及隱私權，情節重大，造
09 成原告身心嚴重受創，留有重大心理創傷，爰依民法第184
10 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0
11 萬元及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
1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3 利息。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三、被告則以：伊是該賠償，但伊收入扣除支出後，幾乎無剩
15 餘，難以負擔原告請求慰撫金100萬元，僅可於15萬元範圍
16 內賠償等語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請求逾15萬元部分及假
17 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18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9 (一)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明知原告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竟在原告毫
20 無所悉，無從表達反對意思之情況下，違反原告之意願，拍
21 攝原告如廁之非公開活動、身體隱私部位之侵權事實，業經
22 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侵訴字第114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兒
23 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
24 方法使兒童被拍攝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7年1月在案，有前
25 揭刑事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-71頁），並有原告警
26 詢筆錄、原告之母警詢筆錄（見刑事卷宗之台灣新北地方檢
27 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316號卷第44-48頁）、偵查筆錄（見
28 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711號卷第65頁）、扣
29 案照片（見台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9316號卷第
30 67頁在卷可憑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刑事案件卷證核閱屬
31 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8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核被告所為，係侵害原告之隱私權，且侵害情節堪屬重大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自應對原告所受精神上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，應斟酌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該金額是否相當，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為106年間出生，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年僅5歲，及被告身為才藝班老師，竟趁幼兒上洗手間之機會偷拍幼兒隱私部位，無視師者基於其社會地位，具有保護、教導之職，竟為本件侵權行為，侵害幼兒隱私，並破壞社會對於老師職業之信任及信譽，手段自屬惡劣，被告為農校畢業，自行開設工作室等情，業經兩造各自陳明並有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（見限閱卷），及被告犯罪情節、原告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00萬元，尚屬過高，應以18萬元為適當。原告逾上開部分之請求，即有未當，不應准許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9日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此部分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然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。至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
02 院斟酌後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均毋庸再予論述，附此
03 敘明。

0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第85條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欣苑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11 書記官 林思辰